

# 南崁兒童藝術村場地租借須知

- 一、 凡使用本園區者，其使用規範須符合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「古蹟、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書」。
- 二、 開放申請對象：一般民眾、藝文團體、各機關行號、街頭藝人。
- 三、 本園區任何戶外開放空間，若非經申請，僅提供 4 人以下個人性無商業行為之休憩使用，其他任何團體及單位，必須依規定提出租用申請，並俟核准後入園使用。
- 四、 場地申請用途：場地租用應符合文化、藝術、人文、教育、公益或其它正當活動，不得有危害善良風俗，公共安全及安寧之虞。
- 五、 租用時間：除週一休館外，其餘開館日均接受申請；欲申請非開放時段租用場地者，請另行洽談。
- 六、 申請時間：請於場地租用日前兩週前（含假日）提出申請。並於租用日一週前（含假日）完成繳費。
- 七、 每日開放租用時：上午 1000-1300、下午 1400-1700、晚間 1800-2100。
- 八、 本園區內各場地活動辦理租用範圍及租金標準，詳如「南崁兒童藝術村場地租用標準表」所示。
- 九、 凡符合以下所列條件之申請者，另以八折優惠辦理之。
  - (一)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，以及全國各學校團體。
  - (二) 桃園市民間團體及在籍民眾。
  - (三) 純藝文及公益活動之辦理者。
  - (四) 其他符合本園區營運推廣，經審查合格者。
- 十、 場地使用規則
  - (一) 獲准租借場地者，承租權不得轉讓他人。
  - (二) 本園區場地全面禁止吸煙及製造火花等危險物品。不得從事任何具危險性之活動，如有於租期活動中有任何前項情事應立即停止活動，並自行負擔一切刑、民事及行政責任。
  - (三) 本園區所有場地牆面禁止黏貼膠帶、雙面膠、釘子及圖釘等，如有特殊黏貼需求者，應洽本園區管理團隊。
  - (四) 租期結束後，若未妥善復原者，得由保證金內扣除代執行費用；如不足額者，本園區依法另行追討。
  - (五) 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本單位設施及植栽，若違反或損壞，應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  - (六) 租用之場地佈置、復原等均由承租單位自行處理。
  - (七) 活動佈置等產生之大型垃圾，如木料、珍珠背板及花卉佈置，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處理。

- (八) 租用單位不得破壞原展示，亦不得擅自外加電力，配置在建築物外指定位置之電源設備，須經電力公司檢查合格。本單位僅提供場地租借及基本電力設備，不含專業技術人員執行。
- (九) 使用場地應符合噪音污染管制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本單位得立即中斷活動進行至完成改善為止；如再發生同一情事時，本單位得以終止活動，租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租金。
- (十) 租用單位之對外接待、聯絡、引導、詢問及現場人員之管理等事宜，應自行派員負責及製作，並不得使用本單位辦公室設備及電話作為聯絡方式。
- (十一) 租用單位需自行負責活動人員之公共安全，並視活動需求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。
- (十二) 展演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；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申請之展演活動，不得據此主張豁免任何應受法律追訴之理由。
- (十三) 展演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園區建築、人員安全、環境維護或設備之虞者，本單位有權要求其改正，未能立即改正者，本單位可逕自取消場地租用。
- (十四) 申請單位如有違規使用場地規則，凡情節重大者管理單位有權要求停止一切活動，並取消其一年內申請借用本單位任何場地之權利。
- (十五)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天災、戰爭，而致取消或變更場地使用，得與本單位重議檔期，若不租借，已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(十六) 申請單位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場地租借或要求變更日期及場地，需於租用首日七日前，以書面告知本單位，違者訂金全數沒收。
- (十七) 考量到衛生，安全及維護其他多數顧客之權益，全面禁止攜帶寵物 (包含寵物籃)，一經查獲，本園區得請其離場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- (十八) 園區內停車格不對外開放停用，如有卸貨之需要，應停放於園區公告臨時指定之停車區域內。

#### 十一、 場地保證金

- (一) 申請者接獲本單位電子信函及電話通知確認單後，須於一週內，以現金或匯款繳交保證金(場租 25%)、並將匯款收據傳真或 E-MAIL(載明匯款者名稱、銀行帳號末五碼、匯款日期)通知本單位，始完成場地租用程序，否則視同棄權。繳交之保證金，俟場地使用完畢，並將場地復原，經本單位檢查通過後，無息退還。場地如有任何髒污、毀損或故障，場地或設備修復費用，本單位有權逕自保證金扣除。
- (二) 場地保證金及租金繳交方式現金或匯款。場地租金應於使用前二日付清。

戶名：人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兒童藝術村

台灣銀行：南崁分行： 帳號：123001028759

Email：nkcdav@gmail.com 租借場地概覽